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9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晓亮，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206281759，汉族，大学文化，天津市开发区环渤海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天津市河西区绥江道瀚波园7号楼21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元兴新里19门205号。 2016年3月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3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京涛，天津京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晓亮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晓亮及其辩护人王京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7月12日，被告人尹晓亮以其个人名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392267280309306)。后被告人尹晓亮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5年7月21日归还部分欠款人民币7300元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尹晓亮仍拒不归还。截至2015年12月22日，被告人尹晓亮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77311.3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5559.50元。2016年3月8日，被告人尹晓亮接公安机关的电话到公安机关，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2016年3月9日，被告人尹晓亮已退还了全部透支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尹晓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还款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晓亮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5559.50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尹晓亮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此次犯罪系初犯，已退还全部透支款，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较客观，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尹晓亮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透支款已全部退还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晓亮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尹晓亮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尹晓亮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果 健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